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17445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5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海端鄉、池上鄉、延平鄉、蘭嶼鄉、台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9鄉鎮市）。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11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公告30日。
- 二、查本縣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外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分區及編定成果，業經本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准予核定在案。
- 三、公告展覽地點：海端鄉、池上鄉、延平鄉、蘭嶼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公所及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 四、旨案土地資料如下：
(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3案32筆)

- 1、臺東縣海端鄉新崁頂段2地號等10筆、新廣原段1003地號等2筆、海端段117地號等1筆共計3段13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使用分區案。
- 2、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段水墜小段1604地號等1筆共計1段1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案。
- 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段227地號等18筆共計1段18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使用分區案。

(二)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2案26筆)

- 1、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段443-1地號等9筆、朗島段1520地號等2筆、漁人段1402地號1筆、椰油段1011地號等2筆共計4段14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風景區)使用分區案。
- 2、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段338地號等7筆、富岡南段787地號等5筆共計2段12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風景區)使用分區案。

(三)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轄區(1案4筆)

- 1、臺東縣太麻里鄉金星段908地號1筆、大武鄉大竹段822、823地號等2筆、達仁鄉新興段181地號1筆共計3段4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案。

(四)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2案18筆)

- 1、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2723-229地號等共計1段10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森林區）使用分區案。
- 2、臺東縣東河鄉瑪屋撈外段603地號等共計1段8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登記劃定（森林區）使用分區案。

五、前項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除另以書面通知調整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

該項圖說，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並請依調整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種類使用。

- 六、對本案土地圖說及編定清冊等成果，倘有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錯誤情事者，應於115年9月9日以前，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饒慶鈴

